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43,896股调整为1,529,932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3,169股调整为458,9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727股调整为1,070,952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75股调

整至 308,039 股，其中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222 股调整为 92,41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5,853 股调整为 215,628 股。

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票。关联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1.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29,932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配套制度规则实施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

致同意选举黄清华先生、毕嘉露女士、金光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清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